

新疆尚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基地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5月1日，新疆尚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新疆尚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新疆尚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三名环保行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根据新疆尚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疆尚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基地建设项目位于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杭州路88号厂区院内，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79°57'26.710"，北纬37°8'41.193"。占地面积864m²，建筑面积864m²。本项目为第三方环境检测实验室，检测内容包括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固废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7月，新疆中天聚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完成编制《新疆尚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7月31日，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和田市分局以和田市环审[2023]15号文件作出本项目环评批复。本项目于2023年8月1日开工建设，2023年9月1日正式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125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6.3万元，占比13.04%。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实验区（主要对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固废等检测）、办公办公区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核对，企业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基本一致，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排放与治理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分析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无机废气和恶臭气体。

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无机废气经 SDG 吸附装置净化后经另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实验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与有机废气、无机废气一同收集净化后排放。

2) 废水排放与治理措施

项目运行过程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实验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地面清洁废水。

实验废水经实验室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其他废水进入化粪池中暂存，由和田万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和田市污水处理厂（城西）集中处置。

3) 噪声排放与治理措施

主要为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如风机、真空泵等。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加强运营期对各种机械的维修保养，高噪声设备安置在室内且避免集中放置，经建筑物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有效降低厂界噪声排放。

4) 固体废物产生与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包括实验危废、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等）。

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箱中，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和其他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院内垃圾船内，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本项目建设 6m² 的危废暂存间，实验室废液、接触化学试剂的废样品、废试剂瓶、废活性炭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并委托有资质的新疆源耀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氯化氢、硫酸雾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氯化氢、硫酸雾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厂界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排口处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4)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及一般固废暂存于垃圾箱中，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实验室废液、接触化学试剂的废样品、废试剂瓶、废活性炭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并委托有资质的新疆源耀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6) 其他

新疆尚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新疆尚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基地建设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并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在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653200-2024-067-L。

五、验收结论

通过资料查阅和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实际基本落实，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后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验收期间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总体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确保各项环保工作落实到位。
- 2) 做好环保设备、设施的维修保养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组长： 耶格琴

验收组成员：

陈勇 刘 叶 张艳

新疆尚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日



新疆尚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基地建设项目

验收组签到表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签字
组长	邱桂琴	新疆尚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652301197203035324	邱桂琴
组员	陈勇	新疆立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650102197303186510	陈勇
	陈超群	兵团设计院	教高	421022197912155419	陈超群
	李万刚	新疆排污权交易储备中心	高工	652325198110013615	李万刚
	张艳梅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65412219930115162X	张艳梅

